**启东市洋吕铁路安置房（东区）二次供水泵房一标段（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询价文件**

**启东市吕四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

**地址:启东市吕四港镇环城北路628号 邮政编码：226200**

**网址:启东市吕四自来水厂有限公司（https://www.qdlszlsc.com）**

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受[启东市吕四自来水厂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启东市洋吕铁路安置房（东区）二次供水泵房一标段（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项目概况

[启东市洋吕铁路安置房（东区）二次供水泵房一标段（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启东市吕四自来水厂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qdlszlsc.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启东市洋吕铁路安置房（东区）二次供水泵房一标段（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类型：货物

所属行业：工业

预算金额（含税）：489408元

最高限价（含税）：489408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询价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无负压设备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3）供应商自2022年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的供货业绩（提供相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9月18日14点30分

获取的地点、方式：供应商登录启东市吕四自来水厂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qdlszlsc.com）进行下载操作。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时间：投标申请人应于2025年09月18日14点00分-14点30分送至**启东市汇龙镇金沙江路672号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并登记（**只接受直接送达**），逾时则不予受理。询价文件工本费每套100元，无论是否中标，均不退还工本费。

开标时间：2025年9月18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启东市汇龙镇金沙江路672号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现场开标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他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代理机构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启东市吕四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吕四港镇环城北路628号

联系人：汤先生

电话：0513-83833736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启东市南苑西路1168号国动产业园2号楼402室

联系人：顾燕燕

电话：0513-83248588

**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启东市供水企业居民住宅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相关要求（含附件）》**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询价方式，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1满足询价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本次询价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响应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响应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由采购人解释，其他部分由代理机构解释。

7.报价要求

7.1询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7.2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成交供应商不得在供货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7.3（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3．询价小组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询价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询价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询价采购公告

（2）响应须知

（3）项目需求

（4）响应文件格式

（5）附件

请响应供应商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1.2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期3日前按询价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3.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3.1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启东市吕四自来水厂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qdlszlsc.com）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信息。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供应商应按“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提交

3.1响应文件必须提供1份正本2份副本。

3.2响应文件统一采用现场提交。

3.3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4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名称。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二包密封，一包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一包价格标(每包内含相应文件正副本);投标人必须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价格标分开封装。**

3.4所有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3.5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装订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4.1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4.2响应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响应供应商加盖印章。

4.3响应文件均需打印并装订成册，签字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和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文件、资料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6.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响应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递交

1.1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造成无法评审或部分影响评审的，导致评审差错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响应截止日期

2.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路程等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响应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响应文件的拒收

采购人拒绝接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

4.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五、询价采购程序**

1.询价小组

1.1 开标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询价小组进行评标。

1.2 询价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1.3询价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审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响应的澄清

2.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2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作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响应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3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3.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

询价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询价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2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3询价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并告知响应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4本采购项目为一个完整标的，询价小组不接受不完整的响应报价。响应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对所有项目分别报单价，并合计总价。询价小组有权将未按规定填写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3.5询价小组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3.6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响应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7响应供应商在询价采购活动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询价小组联系。

**4.无效响应及废标情形**

4.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响应供应商响应无效：

（1）响应供应商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或密封的；

（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投标报价部分未盖章的。

（4）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同一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响应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7）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

（9）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响应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响应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4.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采购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所有合格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对于特殊紧急的采购项目，经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直接改变采购方式，现场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六、成交原则**

1.确定成交单位

1.1询价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报价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排名顺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按照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扣除**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③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3如出现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则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

（1）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且响应产品均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

（2）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且响应产品不能同时满足“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只能满足其中一项），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

1.4如出现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且响应产品均不是“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

对于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则其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品目清单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注意：响应主要产品如为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将在启东市吕四自来水厂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qdlszlsc.com）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6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恶意竞争，响应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询价小组发现的；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如有涉及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隐瞒、欺诈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质疑函范本》（附件9）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供应商于法定期限内提起质疑，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未参加响应活动的供应商或在响应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1. 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询价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八、其他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2.采购人和询价小组不向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已被列入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信用库的单位不得参与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项目投标。**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响应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 **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 **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 **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明示。**

**其内容包含：**

**一、采购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部件名称** | **性能参数** | **单位** | **数**  **量** | **备注** |
| 1 | 给水增压设备(A区) (二用一备) | 流量：14.53m³/H 扬程：48.84米 功率：4KW | 台 | 3 | 设备（水泵、进入口气压罐需硬管连接，压力罐等级1.6MPA，不小于80L、整体不锈钢底座基础、直径不小于600稳流罐（实测壁厚5MM）、水泵进水偏心变径、出口同心变径，至少大一级、水泵进出口先后柔性接头，出水总管距离地面1M高度，**阀门需采用投标商的自有品牌**（**提供检测报告）。** |
| 2 | 给水增压设备(B区) (二用一备) | 流量：13.65m³/H 扬程：61.97米 功率：4KW | 台 | 3 | 设备（水泵、进入口气压罐需硬管连接，压力罐等级1.6MPA，不小于80L、整体不锈钢底座基础、直径不小于600稳流罐（实测壁厚5MM）、水泵进水偏心变径、出口同心变径，至少大一级、水泵进出口先后柔性接头，出水总管距离地面1M高度，**阀门需采用投标商的自有品牌（提供检测报告）。** |
| 3 | 给水增压设备(C区) (二用一备) | 流量：14.58m³/H 扬程：85.12米 功率：5.5KW | 台 | 3 | 设备（水泵、进入口气压罐需硬管连接，压力罐等级1.6MPA，不小于80L、整体不锈钢底座基础、直径不小于600稳流罐（实测壁厚5MM）、水泵进水偏心变径、出口同心变径，至少大一级、水泵进出口先后柔性接头，出水总管距离地面1M高度，**阀门需采用投标商的自有品牌（提供检测报告）。** |
| 4 | 增压泵(调峰) | 流量：30.68m³/H 扬程：36.95米  功率：5.5KW | 台 | 1 |  |
| 5 | 无缝不锈钢管 | DN150 | 米 | 30 | 食品级304不锈钢无缝管道 |
| 6 | 无缝不锈钢管 | DN100 | 米 | 74.5 | 食品级304不锈钢无缝管道 |
| 7 | 无缝不锈钢管 | DN50 | 米 | 6 | 食品级304不锈钢无缝管道 |
| 8 | 无缝不锈钢管 | DN20 | 米 | 12 | 食品级304不锈钢无缝管道 |
| 9 | 不锈钢焊接  法兰片 | DN150 | 只 | 10 | 食品级304不锈钢材质 |
| 10 | 不锈钢焊接  法兰片 | DN100 | 只 | 15 | 食品级304不锈钢材质 |
| 11 | 不锈钢焊接  法兰片 | DN50 | 只 | 6 | 食品级304不锈钢材质 |
| 12 | 不锈钢弯头 | DN150\*90° | 只 | 5 | 食品级304不锈钢材质 |
| 13 | 不锈钢弯头 | DN100\*90° | 只 | 16 | 食品级304不锈钢材质 |
| 14 | 不锈钢弯头 | DN20\*90° | 只 | 2 | 食品级304不锈钢材质 |
| 15 | 不锈钢等径三通 | DN150 | 只 | 1 | 食品级304不锈钢材质 |
| 16 | 不锈钢等径三通 | DN100 | 只 | 3 | 食品级304不锈钢材质 |
| 17 | 不锈钢异径三通 | DN100\*20 | 只 | 1 | 食品级304不锈钢材质 |
| 18 | 不锈钢异径三通 | DN150\*100 | 只 | 2 | 食品级304不锈钢材质 |
| 19 | 不锈钢异径三通 | DN100\*50 | 只 | 3 | 食品级304不锈钢材质 |
| 20 | 不锈钢异径三通 | DN100\*20 | 只 | 1 | 食品级304不锈钢材质 |
| 21 | 法兰式不锈钢大小头 | DN150\*100 | 只 | 4 | 食品级304不锈钢材质 |
| 22 | 法兰衬胶蝶阀电动头 | DN100 | 只 | 1 |  |
| 23 | 法兰衬胶蝶阀电动头 | DN150 | 只 | 1 |  |
| 24 | 不锈钢伸缩节 | (VSSJA-2) DN100 | 只 | 4 |  |
| 25 | 不锈钢伸缩节 | （VSSJA-2） DN150 | 只 | 2 |  |
| 26 | 不锈钢法兰波纹补偿器 | DN150 | 只 | 1 |  |
| 27 | 内衬不锈钢管卡 | DN150 | 只 | 2 |  |
| 28 | 内衬不锈钢沟槽转换法兰 | DN150 | 只 | 1 |  |
| 29 | 墙卡 | DN20 | 只 | 2 |  |
| 30 | 吊攀 | DN20 | 只 | 2 |  |
| 31 | 不锈钢内螺纹  闸阀 | DN20 | 只 | 1 |  |
| 32 | 不锈钢水龙头 | DN20 | 只 | 1 |  |
| 33 | 管道支架 | 不锈钢支架及不锈钢螺丝 | 项 | 1 |  |
| 34 | 管道支架 | 不锈钢防震支架 | 项 | 1 |  |
| 35 | 遥控浮球阀 | DN100 | 套 | 1 |  |
| 36 | 不锈钢内螺纹  球阀 | DN15 | 个 | 5 | 食品级304不锈钢材质 |
| 37 | 减压阀 | DN15 | 个 | 1 | 食品级304不锈钢材质 |
| 38 | 内螺纹Y型  过滤器 | DN15 | 个 | 1 | 食品级304不锈钢材质 |
| 39 | 水龙头 | DN15 | 个 | 2 | 食品级304不锈钢材质 |
| 40 | 橡胶板止回阀 | DN65 | 个 | 1 | 食品级304不锈钢材质 |
| 41 | 橡胶软接头 | DN65 | 个 | 2 | 食品级304不锈钢材质 |
| 42 | 90度焊接弯头 | DN90 | 项 | 1 | 食品级304不锈钢材质 |
| 43 | 90度焊接弯头 | DN50 | 项 | 1 | 食品级304不锈钢材质 |
| 44 | 焊接同心变径 | DN150 | 项 | 1 | 食品级304不锈钢材质 |
| 45 | 焊接同心变径 | DN50 | 项 | 1 | 食品级304不锈钢材质 |
| 46 | 焊接偏心变径 | DN50 | 项 | 1 | 食品级304不锈钢材质 |
| 47 | 焊接法兰 | DN80 | 项 | 1 | 食品级304不锈钢材质 |
| 48 | 焊接法兰 | DN65 | 项 | 1 | 食品级304不锈钢材质 |

**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给水增压设备。**

**2.本次采购项目使用的参考品牌：给水增压设备（上海熊猫、浙江利欧、上海海德隆、上海凯源）；**

3.本次采购为预估数量，具体数量以采购方实际采购的数量为准，报价时请充分考虑。

4.本项目配电设备自行接入，增压泵为背包式，所有设备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5.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6.清单未详之处按照启东市供水企业居民住宅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相关要求（含附件）执行，清单有遗漏的，报价综合考虑在其他报价中。

**7.上诉清单中给水增压设备的阀门采用投标商自有品牌的，投标时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二、交货期：**中标后，接采购人开工通知后40天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如因中标人原因延期完工的，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 0.5%支付违约金(上限15%)。逾期超两周未交货的，采购人可书面通知(通知送达即生效)中标人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并索赔，中标人须在14天内对索赔要求给予明确回复。

**三、交货地点及安装方式：**

1、交货地点：运输并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指导安装。

2、安装方式：泵房市政管网取水口-低中高三区泵房出水口（含调峰水箱的进水和出水）。

**四、质量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原装合格产品，不低于《启东市供水企业居民住宅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相关要求》。

**五、质保要求：**项目要求整体质保不得少于六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根据投标人实际承诺的质保年限提供上门服务及全免费质保等售后服务。

**六、售后服务要求：**在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维修通知后，中标人在4小时内予以更换或维修完毕，确保不影响用户单位实际使用。未及时修复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队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中标人超时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维修，每次罚2000元扣款。在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人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合同履行过程中包括质保期内，如供货方违约的，采购方有权在货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如货款不够支持本次损失费用，采购方有权向供货方索赔，且视质量、安装、调试、抢修、维护保养服务等过程中引起出现问题，造成的严重负面影响的将列入黑名单，不得再参与启东水司的采购项目。

**七、验收要求：**采购人根据《启东市供水企业居民住宅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相关要求（含附件）》验收，投标人必须满足该技术规定中的所有要求，若认为工程量清单不明确、有缺项的部分，则将缺项遗漏部分的价格列入相应采购清单子目中，请综合考虑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八、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采购等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即材料费、设备安装费、设备调试费、材料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售后服务费、不可预见费、风险费、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质保费等其它一切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材料损耗由供应商承担。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如税金、运输等各种费用），合同期内中标单价不作调整。

**九、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本次采购需切实履行绿色采购，参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严格落实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确保绿色采购落实到位。

品目清单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需求标准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十、付款方式：**

凭有效的验收证明文件作为付款依据。全部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到位，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款的80%， 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价的90%，余款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六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月内一次性付清。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

**十一、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本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提交），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和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另外补齐。

**十二、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十三、合同条款**

**合同协议书**

**一、说明**

买方： （以下简称买方）

卖方：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各方依《中标通知书》内容，就启东市洋吕铁路安置房（东区）二次供水泵房一标段（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协商一致。相关具体商务及技术条款如下：

**二、买卖内容**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无负压成套设备的价格、包材料费、设备安装费、设备调试费、材料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售后服务费、不可预见费、风险费、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质保费等其它一切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材料损耗由供应商承担。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如税金、运输等各种费用），合同期内中标单价不作调整。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

（二）中标文件和其它承诺、书面澄清等；

（三）其他约定文件等；

（四）中标通知书。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一）本合同总价为： 元，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卖方应根据买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项目要求，完成成套设备供货及安装等工作，明细费用详见卖方投标文件。卖方作为成熟的成套设备供应单位，应考虑所有的工作内容（卖方根据需要，可自行现场踏勘），对于买方资料应详细阅读，对于提供资料的未完善或疏忽之处，无论卖方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买方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且在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因此要求加价。合同总价已包含招标货物清单与技术要求中的所有供货范围，且在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除因图纸或货物数量调整而发生费用变更之外不得要求价格调整，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调整。

（二）付款步骤：

1、凭有效的验收证明文件作为付款依据。全部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到位，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款的80%， 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价的90%，余款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六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月内一次性付清。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

2、本合同约定质量保证期为 6 年。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调试且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汇票。

**五、交货条件**

（一）交付方式：所有合同设备均由卖方装运至买方指定地点，所有设备的包装、运输等费用及运输安全均由卖方负责。

（二）交货时间：中标后，接买方开工通知后40天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如因卖方原因延期完工的，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0.5%支付违约金(上限15%)。逾期超两周未交货的，买方可书面通知(通知送达即生效)卖方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并索赔，卖方须在14天内对索赔要求给予明确回复。

（三）交货地点：运输并卸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指导安装。

（四）发货通知：卖方发货到工程工地现场，应以函、电的形式正式通告买方。

（五）安装方式：泵房市政管网取水口-低中高三区泵房出水口（含调峰水箱的进水和出水）。

（六）所有设备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任何由于卖方包装及保护措施不足或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或丢失，均由卖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七）设备交货时，包装须完整无破损，卖方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A、设备装箱清单 B、质量检验合格文件 （若产品需要）

C、中文技术资料 D、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六、履约保证金**

（一）金额：项目中标价的10%（￥ 元 ），卖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汇入买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本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提交），卖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和买方订立书面合同。卖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与买方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买方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卖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履约保证金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后一个月内退还。买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三）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1、签订合同后，卖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买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买方亦有权终止合同，卖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2、卖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买方造成损失的，买方有权在卖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买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卖方另外补齐。

**七、质量标准**

（一）本合同货物的制作与安装均必须符合技术协议书的要求（见《启东市供水企业居民住宅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相关要求（含附件）》），但并不只限于满足上述所列全部技术规范及功能要求。

（二）卖方和制造商应严格按照技术要求、买方的技术条款和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的质量。同时卖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先进的、采用最好的材料和工艺制成的，并且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完全能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三）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能运转良好，具有满意的性能。

（四）对合同货物的质量应按照技术协议书和有关质量标准或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卖方负责提供相应的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供买方参考。合同货物安装后，卖方应及时协助买方进行调试运行工作，并参加买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工作。

（五）在合同货物综合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修期内，如因买方使用不当和保管不善造成的问题，卖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但费用由买方负担。

**八、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

（一） 买方有权就卖方送至指定地点的任一批次货物根据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验收规范进行抽检检测。

（二） 所有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后，卖方负责接货。如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质量下降或破损、缺件等，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如运输部门造成的破损、缺件等事故，由卖方负责处理解决。

（三）所有货物全部到达现场后，买方即安排对货物外观等进行开箱检验，卖方须派人到现场参加开箱检验。如卖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又无函电通知时，买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等情况做出记录，卖方应认可并负责处理。若发现有质量问题买方有权拒收。

（四） 所有货物由卖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及说明书进行安装和调试。在所有货物安装完毕且调试验收合格前，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缺失、损坏的责任及风险。

（五） 所有货物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工作按照招标文件和技术协议书要求进行，卖方派人参加调试，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问题。在按照调试合格后的试运行期间，如合同货物都能安全稳定运行、数据正常传输，即可由买卖双方选择适当时间进行性能验收，这项验收试验由买方负责，买卖双方共同参加验收。验收后，买方向卖方出具综合验收结果报告。若验收结果不合格，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条款执行。

（六）如设备检验或验收结果不合格，买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理，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和责任均由卖方承担。

（七）无论何时，买方对货物所做的检验或验收程序，均不能免除卖方对本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九、技术资料的提供**

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15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所有合同货物的竣工技术资料，竣工技术资料均为完整的全套，书面资料计三套，另一套为电子文档，载体为光盘。具体技术资料的提供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包装与标记**

（一）包装应按货物特点，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雹、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货物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卖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本部件齐全。

（二）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1）合同号；（2）目的站/码头；（3）供货、收货单位名称；（4）货物名称、机组号、图号；（5）箱号／件号；（6）毛重/净重（公斤）；（7）体积（长x宽X高，以毫米表示）等；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

（三）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

**十一、技术服务、培训和联络**

（一）卖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工程设计、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等全过程的服务。此类服务不发生合同外费用。

（二）卖方负责工地现场的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并负责解决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同时卖方需对买方的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保证操作人员能独立操作。

（三）卖方（包括分包与外购）需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货物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十二、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卖方按买方的需求及时到货、安装和调试，在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卖方必须负责包修、包退、包换。

（二）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免费质量保修期为 6年，在质量保修期内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卖方负责无条件免费维修或更换。

（三）合同货物出现故障或自控系统不能正常传输数据，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通知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如3次及以上未及时响应,将被拉入启东市吕四自来水厂有限公司合作企业“黑名单”。

（四）在免费保修期内，卖方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维修通知后，卖方在 4 小时内予以更换或维修完毕，确保不影响用户单位实际使用。未及时修复的，买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队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卖方超时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维修，每次按2000元扣款。在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卖方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

（五）由于卖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用户或第三人的财产或人身损害，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卖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严格按买方要求进行管理，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设置专职安全员，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安全。如因卖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而引起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均由卖方负全部责任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费用。

施工现场应保证施工场地整洁、卫生，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必须佩戴安全帽，施工现场及周边达到启东市创文创卫要求，否则视情况罚款5000-10000元。

（七）其他要求按卖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执行。

**十三、税费：**

（一）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定，卖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均由卖方承担，税率为13%。

（二）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进口设备/部件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十四、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中关于卖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本合同约定卖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卖方货物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重新供货，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卖方不能保质、保量的供货，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或造成施工返工的，卖方必须承担买方的损失和施工单位的返工费用，且买方有权选择是否另行购买，卖方必须承担买方因另行购买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以上违约费用买方有权在已付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买方保留对卖方追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利。

2、卖方逾期交货（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买方提出更改、卖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自控系统未能正常运行等）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0.5%偿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5%。如逾期时间超过两周仍未能交付约定货物，在不妨碍买方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并向卖方索赔，买方发出的通知到达卖方时合同即告终止，卖方须在14天内对买方的索赔要求给予明确回复。

（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合同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三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十五、索赔：**

（一）买方有权根据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二）在合同供货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由于制造、运输、工艺或材料缺陷而造成的质量问题，卖方接到买方通知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逾期不予答复和处理，则视为上述索赔已被接受，买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该索赔金额。

（三）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由于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人身伤害，或因卖方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致使买方财产损失的，卖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包括质保期内，如卖方违约的，买方有权在货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如货款不够支持本次损失费用，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且视质量、安装、调试、抢修、维护保养服务等过程中引起出现问题，造成的严重负面影响的将列入黑名单，不得再参与启东水司的采购项目。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二）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中未描述和涵盖的合同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和投标文件等资料的相关条款执行，其中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内容，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四）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执叁份，卖方叁份。

买方： ( 公章） 卖方：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标、两部分组成。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制作、签署、密封和提交。（以下内容必须全部提供，并全部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不可打印填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价格标）**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另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6.质保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7.所投产品的无负压设备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供应商有自2022年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的供货业绩（提供相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报价货物采购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5）；

10.**货物清单中给水增压设备的阀门采用投标商的自有品牌的，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

11.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价格标**

1.报价表（格式见附件6）；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7）；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8）；

4.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见附件9）。

**注：响应文件** **1** **份正本** **2** **份副本，响应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否则以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处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名称、联系电话、日期，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附件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附件3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启东市吕四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启东市洋吕铁路安置房（东区）二次供水泵房一标段（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质** **保** **承** **诺** **书**

启东市吕四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报价供应商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启东市洋吕铁路安置房（东区）二次供水泵房一标段（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对本项目所有货物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原装合格产品，不低于《启东市供水企业居民住宅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相关要求》。

2、我方承诺对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免费质保期6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提供上门服务及全免费质保等售后服务。在免费保修期内，我方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维修通知后，在4小时内予以更换或维修完毕，确保不影响用户单位实际使用。未及时修复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队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超时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维修，每次罚2000元扣款。

3、在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我方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合同履行过程中包括质保期内，如我方违约的，采购方有权在货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如货款不够支持本次损失费用，采购方有权向供货方索赔，且视质量、安装、调试、抢修、维护保养服务等过程中引起出现问题，造成的严重负面影响的将列入黑名单，不得再参与启东水司的采购项目。

4、你方有权对我方提供的货物进行市场监管和送样检测，如出现假冒伪劣产品，停止供货，对已供货物我方将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一切经济损失由我方自负。

5、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货物采购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启东市洋吕铁路安置房（东区）二次供水泵房一标段

（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采购性能参数要求** | **报价货物详细性能参数** | **报价设备参数响**  **应（正偏离、满** **足、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报价表**

项目名称：启东市洋吕铁路安置房（东区）二次供水泵房一标段

（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含 %增值税，含运费，含卸货费等全部费用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元）**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则不能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9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0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